

青岛科技大学直饮水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0-339

日 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文件.....	13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16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3
第七章 开标、评审、成交及废标.....	24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43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44
第十一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45
第十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青岛科技大学的委托，就青岛科技大学直饮水运营服务项目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1、项目编号：SDSHZB2020-339

2、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大学直饮水运营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A1	四方校区 21 号学生公寓直饮水服务
A2	崂山校区 D1、D2、D3、创新创业学院办公楼四座楼宇直饮水服务

4、管理费及税费

管理费按照台数计算，每台每年管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准；

场地使用费按照台数计算，每台每年场地使用费以成交价格为准；

直饮水开水：0.15 元/升≤价格≤ 0.30 元/升；（具体价格以中标时约定价格为准，后期投入使用后需公示）

直饮水常温水：0.10 元/升≤价格≤0.20 元/升；（具体价格以中标时约定价格为准，后期投入使用后需公示）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5.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建设和经营能力，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

5.2 所投的直饮水制水主机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

5.3 饮水设备生产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5.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采购文件获取

7.1 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方式（二选一）：

（1）现场报名：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以下地址报名。

报名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3A01 室。

（2）邮件报名：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购买采购文件费用截图发送至 shzbqdb@vip.163.com，邮件中注明报名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以“青岛科技大学直饮水运营服务项目报名-包号-报名单位全称”为邮件标题（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7.3 售价：每包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7.4 未按上述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报名无效且不受法律保护。

8、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3A01 室。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3A01 室。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采购文件的询问

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询问的，请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于收到采购文件次日 17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岛科技大学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532-88959027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马诗晴、陈长海、王梦迪、贺鹏琦

电 话：0532-85659918、0532-66701999、1516605962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青岛科技大学
11.2	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青岛科技大学直饮水运营服务
11.4	包名称	A1包：四方校区21号学生公寓直饮水服务 A2包：崂山校区 D1、D2、D3、创新创业学院办公楼四座楼宇直饮水服务
11.5	资金来源	社会投资
11.6	报名	详见采购公告
1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联系方式：邵老师 1396972681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8	提出询问截止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时间次日17时前
11.9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询问函3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1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8日09时30分
11.12	采购人书面修改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修改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
11.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14	分包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
11.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16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和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17	保证金	<p>金额：每包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p> <p>1、2020年7月27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p> <p>2、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3、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p> <p>（提交保证金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编号）</p>
11.18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p>

		一致，格式：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介质：“U”盘。
11.19	响应文件装订	<p>1、响应文件必须胶装。</p> <p>2、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1.20	响应文件密封	<p>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原件一同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11.21	响应文件签署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p>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11.22	响应文件盖章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1.23	报价范围	<p>管理费按照台数计算，每台每年管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准；</p> <p>场地使用费按照台数计算，每台每年场地使用费以成交价格为准；</p> <p>直饮水开水：0.15元/升≤价格≤0.30元/升；</p> <p>直饮水常温水：0.10元/升≤价格≤0.20元/升。</p> <p>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不接受多方案报价。</p> <p>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p>
11.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2020年7月28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3A01室</p>
11.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11.26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p>时间：2020年7月28日09时30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西王大厦23A01室。</p>
11.27	评审委员会	<p>三人及以上单数。</p>

11.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29	成交供应商数量以及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
1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每包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5000元。
11.32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 每包1万元人民币，合同结束后2个月内无息退还。
11.33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
11.34	服务地点	详见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2、有关定义

12.1“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与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评审小组”系指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3“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小组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3、采购依据及原则

13.1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参与；

14.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的资格。

1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为准；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6.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7、踏勘现场

17.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8、投标答疑

18.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或者询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收到采购文件次日17时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hzbqdb@vip.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监督部门审查备案后，统一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8.2 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或者询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

的所有要求，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19、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20、履约担保

20.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1万元人民币。

20.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1.1 详见前附表。

22、其他条款

22.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2响应文件是否退还：不退还。

22.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4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三章 采购文件

23、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3.1 采购公告；
- 23.2 供应商须知；
- 23.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23.4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保证金；
- 23.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3.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3.7 评标、评审、成交以及废标；
- 23.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3.9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3.10 评标办法；
- 23.11 采购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采购文件后24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zbqdb@vip.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

2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4.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4.5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确认接收。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包括补充）内容。

25、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并附带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5.2 从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予以确认，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条款。

25.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6、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6.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7、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处”等）的印章。

第四章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及保证金

28、报价

28.1 报价的范围：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28.3 本次采购供应商均有一次报价机会，（即开标报价），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8.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8.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28.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28.7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顺序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8.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29、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9.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具体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3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0.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0.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

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0.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1、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响应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1.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31.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1.2.1 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1.2.2 响应文件正文用A4复印纸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31.3 响应文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1.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1.6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1.7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部分组成：

32.2 商务文件

32.2.1 响应函；

3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3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2.2.4 诚信承诺书；

32.2.5 厂家授权委托书（仅限直饮水制水主机、饮水平台、电开水器）；

32.2.6 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32.3 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报价一览表》中各项报价真实、齐全、有效。

32.3.1 报价一览表；

32.3.2 投资概算表。

32.3.3 投资与回报分析表；

32.3.4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32.4 技术文件

32.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32.4.2 建设投资方案（包含设计思路、施工主材情况、所有选用设备及主要材料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详细配置（包括硬件及软件）、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技术标准，设计、制造、检验所依据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说明，包括技术要求中要求体现的内容；应附设备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设备图片等资料）；

32.4.3 系统施工安装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项目工期计划安排、

施工工期和质量保证工期的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系统调试验收方案等)；

32.4.4 净水设备产生的尾水回收再利用方案（包括系统说明，图片资料，系统调试验收方案等)；

32.4.5 服务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案、维护维修方案、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内容)；

32.4.6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包括施工人员配备和运营服务人员配备)；

32.4.7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4.8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32.4.9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2.5 电子版响应文件

32.5.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第32.2款、第32.3款和第32.4款要求的内容。

32.5.2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33、保证金以及退还

33.1 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未缴纳、逾期到账或者未从其对公账户转出的，其响应无效。

33.2 保证金的退还

33.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33.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采购情况退出采购程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4.3 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3.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3.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退出投标活动的；
- 34.3.3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4.3.4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34.3.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4.3.6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34.3.7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34.3.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3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1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所投的直饮水制水主机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以上卫生部门颁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饮水设备生产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近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供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8**。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

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其他规定

36.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6.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36.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6.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37、响应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37.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资质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3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0、开标时间、地点

4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延期开标

41.1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评审、成交及废标

42、开标程序

- 42.1宣布开标纪律；
- 42.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2.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2.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2.5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2.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2.7开标结束。

43、开标

43.1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43.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各自检查其所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3.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报名表格顺序进行。

43.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4.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3.4.3 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

43.4.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3.5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3.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43.7 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44、评审小组

44.1 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程序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4.2 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4.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4.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4.6 评审小组的职责：

4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4.6.3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4.6.4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4.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7 评审小组的义务：

4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4.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44.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4.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4.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4.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44.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4.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4.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4.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4.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44.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5、评审程序

45.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5.2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45.3资格性审查；

45.4符合性审查；

45.5技术评审；

45.6澄清有关问题；

45.7比较与评价、磋商；

45.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5.9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5.10确定成交供应商；

45.11编写评审报告；

45.12宣布评审结果。

46、评审

46.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46.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6.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46.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46.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6.4.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46.4.3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6.4.4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予以废标。

46.5 技术和商务打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46.6 商务和技术评审加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十三章“评标办法”。

46.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47、澄清

47.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审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48、成交

48.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4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8.4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的,报经采购人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8.7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49、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4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4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0、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0.1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报价限制范围的;

5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5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5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50.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50.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0.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50.10 评审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50.11 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50.12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50.13 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响应文件的；

50.14 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50.1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50.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

5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2 有效供应商的不足 3 家的；

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竞标的供应商。

5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2.1 评审活动终止

52.1.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2.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2.1.2.2 评审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评审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2.1.2.3 评审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2.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评审工作的；

52.1.2.5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评审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52.2 评审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2.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2.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2.2.2 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审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3、违法违规情形

5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5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5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5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5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5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5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4、违法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科技大学采购活动：

- 5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5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5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5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5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54.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5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5、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审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审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评审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6、签订合同

5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6.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采购文件第59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6.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6.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6.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从其规定。

57、追加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58、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9、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使用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投资管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青岛科技大学直饮水运营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岛科技大学直饮水运营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

三、项目范围

四、建设工期

- 1、_____日历天
- 2、开工日期：_____
- 3、竣工日期：_____

五、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 3 年。

六、合作模式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校园直饮水系统安装场所，乙方全额投资校园直饮水系统的

生产及供给系统，并负责校园直饮水系统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技术支持。采取使用者付费机制，乙方按中标价格负责校园直饮水系统供水的日常收费，并承担校园直饮水系统日常稳定运转义务。

七、项目设备的变更和损坏等风险

若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禁止安装或者停止使用此类供水设施设备，甲方允许乙方以符合标准的替换产品继续履行协议，如乙方无替换产品，则协议自行终止，造成的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改变、修订、增补或删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此后形成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履行期满，双方无后续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须结清费用，乙方负责将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转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损坏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清理。

3、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可以提前解除，直饮水系统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1)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

(2) 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4、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者直饮水系统设备及配套服务设施出现损坏现象，长期严重影响学校师生日常用水的。

(2) 因乙方责任擅自停止，严重影响学校师生使用，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3)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无法继续正常或拒绝提供直饮水的。

九、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乙方承担下列经费支出：

1、直饮水、普通开水制造设备及运行系统、直饮水供给系统、收费系统、卫生

清扫等所有建设的投资费用。

2、合作期内“校园直饮水”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维护、维修或更换升级等经费。

3、“校园直饮水”系统运行所需水电费用：

水电结算方法为：水、电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缴纳，费用标准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现行标准为电费 0.55 元/度，水费 3.7 元/吨。

4、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乙方向甲方交纳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场地使用费为_____元/年，管理费为_____元/年。

（二）乙方收益：

1、合作期间，直饮水开水水费_____元/L，直饮水常温水水费_____元/L。

2、支付方式：

乙方通过本项目有偿提供直饮水服务，师生直饮水按照成品水（终端水嘴出水）价格收取，采用手机支付端或校园卡进行收费。

九、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设备安装场地，直饮水系统设备制水主机房的水、电、暖、专线网络接口由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提供“校园直饮水”系统所需水源、电源，并确保不影响正常设备使用的电压、水压。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采取有效方式向师生推荐服务项目的水质性能、环保优势，并告知师生要爱护“校园直饮水”系统设备。

4、甲方提供施工所需使用的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的出入证及相关手续。乙方施工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5、乙方向师生公示的“校园直饮水”系统使用方法，师生如有故意破坏“校园直饮水”系统设备而造成损失或故意偷水的行为，甲方配合乙方追究肇事者责任。

6、在本协议期限范围内，在乙方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如学生反映布点、水量等不能满足需求的，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应及时增加设备或整改）和检验合格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接受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协议第二条中规定的供水范围楼内提供与本协议相同或近似的服务。

7、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有建档的权利，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需向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严格遵守校级、国法。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学校规定给学校和师生带来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有对乙方经营的监督考核权利，主要包括：师生饮水供应价格、水质、安全、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甲方在经营期间有权对每个制水点供水水质进行随机检查和检测，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进行直饮水整体系统施工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承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计划安排，根据核定的总体施工进度进行相应的施工，并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甲方对施工的规定要求。

2、乙方保证以专业标准进行项目的实施，设备、设施所有权在合作期内归乙方，同时乙方安装相关防盗、防损设施等措施以保证设施的安全。乙方保证所安装的设备能够满足甲方现有建筑物的设计要求。

3、水表、电表按照甲方要求和指定位置安装。乙方保证直饮水系统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直饮水系统终端设备出水开水温度不低于 95° C，常温水温度与同期自来水水温基本保持一致（根据季节和环境温度变化有小幅波动）。

4、直饮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售水终端设备、直饮水系统投入使用后，乙方根据运营方案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设备、系统维护跟班维修员不少于 2 名，确保直饮水系统安全正常运行，人员数量可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运营情况增加。设备的保洁卫生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学

校各项管理规定，因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结构及固定资产用途。确需施工需要破坏的，需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损坏甲方现有设施应及时复原，由此导致的损失及复原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安装期间，应保证施工安全，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管理服务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包括受害者医疗费、伤残（死亡）赔偿金、误工费等损失费用及受害者家属的误工费、食宿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损失费用。

8、乙方保证 24 小时提供直饮水服务，具体运营时间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9、乙方制定故障维修管理办法，指定故障维修负责人，设立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电话后，30 分钟内进行反馈，维修人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 8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乙方须配备备用机，设备出现较大问题，不能及时修复，立即及时启动应急程序，更换备用机（备用机与现场使用的设备应为同一型号）；设立备件库，在学校周边设立整套设备的备件库，对于突发问题做出迅速反应，快速解决。

10、若出现设备故障无法提供直饮水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作为本协议的一个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1、在本项目下的全部资产在协议期内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协议期满后所有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12、乙方需将直饮水价格在现场公示，不得随意调整直饮水价格，如遇到物价上涨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乙方遵守甲方水电管理制度及运营规范，不得干扰甲方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14、乙方应及时处理使用者的投诉。项目运营期间，对于使用者的投诉，甲方有权予以调查、处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说明，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当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多次投诉、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5、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甲方于合同期满后2个月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16、乙方要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没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每拖延一天追加违约金200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部分由乙方全额赔偿。

17、乙方经营期间应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每年不少于2次（检测时间应为每学期开学前），均需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要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出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办理上岗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直饮水系统的管理、服务和卫生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因客观原因无法供应合格水质，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上报学校，避免造成影响。

18、协议期内乙方应保证直饮水系统及配套服务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更换、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承诺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材质等要求进行施工，不能降低相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20、乙方应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方式（如微信、支付宝等主流支付方式）。协议期内，如果乙方采用专用的手机APP提供服务，不得在APP内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和与贷款有关的广告服务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应优先考虑对接学校一卡通系统，使用学校一卡通进行收费。

21、乙方承担所有因直饮水系统运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工商、税务、物价、卫生等部门收缴的相关税费、各类检测费用等）。

22、乙方应保证净水系统产生的尾水排放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协议主要条款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追

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甲方的诉讼或仲裁，无论结果如何。则甲方为诉讼或仲裁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违约：

1、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收费标准，一经发现，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乙方累计发生两次同类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0%作为处罚。

2、若水质检测不合格，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设备；

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管理服务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设备。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饮水持续停用 48 小时以上的。

②乙方接到甲方遇到直饮水设备使用故障的报告后，无正当理由 48 小时未进行维修维护的。

③乙方盗水盗电用于本项目的、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供应直饮水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5、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及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用，并延期拖欠 30 天以上，从第 31 天开始对乙方处以按应缴纳总额每天 1%的滞纳金。

6、若未能按照附件中承诺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材质等要求进行施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按照承诺产品质量要求更换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对应产品总价格 20%的违约金。

7、施工结束后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整改，因整改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全部设备。

（二）甲方违约：

1、甲方无理由擅自提前终止协议的，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施工完毕后协议行使期内，因甲方原因调整时（包含但不限于改造、校园布局规划），如造成乙方设备、预埋管线、入室终端损坏或改造调整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因甲方人为原因不向乙方提供正常用水、用电导致乙方直饮水系统连续3天以上不能正常运行（意外原因或非学校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除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6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2、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63、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与投诉

64、质疑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4.1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4.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等；

64.1.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64.1.3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事实依据；

64.1.4 质疑请求；

64.1.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4.2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6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5、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十一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66、项目说明

本项目采用社会商业服务模式对青岛科技大学部分楼宇（分布在崂山校区D1、D2、D3、创新创业四栋办公楼及四方校区21号学生公寓）提供直饮水服务。

A1 包

66.1 项目内容：21号学生公寓直饮水服务

66.2 项目基本情况：学校在四方校区 21 号学生公寓楼提供直饮水服务场所。该楼共六层，每层设有两个直饮水间，房间尺寸分别为 1.8*2.1m 和 1.5*2m。每层约 38 个房间，每间住 6 人。

66.3 采购需求及主要技术指标

66.3.1 采购需求：

（1）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直饮水供应，供应量需满足需求；设备需同时提供冷、热水服务。热水水温不低于 95℃。

（2）支付便捷，操作简单方便的支付方式。优先考虑接入学校一卡通系统；必须支持支付宝、微信等主流支付方式；可以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3）直饮水机可根据场地定制；直饮水间面积分别为 1.8*2.1m 和 1.5*2m。

（4）厂家可自行设计供水方案。

66.3.2 技术要求：

（1）水处理工艺：反渗透水处理工艺，并具备杀菌消毒功能。

（2）出水水质：对水中病菌、有毒重金属、放射性核素、有机微污染物和化学污染物去除率均须达到 95%以上，水质甘甜可口，可直接生饮。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要求，检验方法为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3）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

（4）设备具有定时自动冲洗功能，把滤料中的杂质及时排出。

(5) 设备具有有防漏电、干烧、缺水保护和加热节能功能，长时间无人放热水时，设备加热功能自动关闭。

66.4 其他要求

66.4.1 成交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经营直饮水设备，所有设备产权归成交人所有；

66.4.2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终端售水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6.4.3 成交人保证在经营过程中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在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设备数量；

66.4.4 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由学校供应，中标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施工，单独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收费标准为电费 0.55 元/度，水费 3.7 元/吨。水电费收取以实际用量向学校支付；

66.4.5 每年需要向学校上交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

66.4.6 请供应商详细注明直饮水设计方案、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尾水回收利用方案；

66.4.7 请供应商详细说明公司拟上交学校的场地使用费用、管理费用、价格制定依据及收取标准，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提供的功能和服务，售后服务承诺等；

66.4.8 运营期间免费提供定期上门水质检测，滤芯更换，设备保养等。每学期定期对设备的出水水质按要求至少进行两次次取样抽检。水质抽样检测的送检机构为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6.4.9 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66.4.10 服务期限为 3 年。

A2包

66.5 项目概况

66.6 项目名称：崂山校区直饮水服务；

66.7 项目基本情况：学校在崂山校区 D1、D2、D3、创新创业学院四座办公楼提供直饮水服务场所。楼高六层，每层有一个饮水间。

66.8 采购需求及主要技术指标

66.9 采购需求：

(1) 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直饮水供应，供应量需满足需求；设备需同时提供冷、热水服务。热水水温不低于 95℃。

(2) 支付便捷，操作简单方便的支付方式。优先考虑接入学校一卡通系统；必须支持支付宝、微信等主流支付方式；可以采取其他支付方式。

(3) 直饮水机可根据场地定制；

(4) 厂家可自行设计供水方案。

66.10 项目技术要求：

(1) 水处理工艺：反渗透水处理工艺，并具备杀菌消毒功能。

(2) 出水水质：对水中病菌、有毒重金属、放射性核素、有机微污染物和化学污染物去除率均须达到 95%以上，水质甘甜可口，可直接生饮。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要求，检验方法为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3) 设备外表：应平整光滑，其易触及的零部件棱边和尖角应圆滑或加以防护。

(4) 设备具有定时自动冲洗功能，把滤料中的杂质及时排出。

(5) 设备具有有防漏电、干烧、缺水保护和加热节能功能，长时间无人放热水时，设备加热功能自动关闭。

66.11 具体要求及说明

66.11.1 成交人负责提供、安装、调试、经营直饮水设备，所有设备产权归成交人所有；

66.11.2 成交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终端售水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6.11.3 成交人保证在经营过程中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在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设备数量；

66.11.4 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由学校供应，中标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施工，单独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收费标准为电费 0.55 元/度，水费 3.70 元/吨。水电费收取以实际用量向学校支付；

66.11.5 每年需要向学校上交场地使用费和管理费。

66.11.6 请供应商详细注明直饮水设计方案、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尾水回收利用方案；

66.11.7 请供应商详细说明公司拟上交学校的场地使用费用、管理费用、价格制定依据及收取标准，公司的规模、经营情况，提供的功能和服务，售后服务承诺等；

66.11.8 运营期间免费提供定期上门水质检测，滤芯更换，设备保养等。每学期定期对设备的出水水质按要求至少进行两次次取样抽检。水质抽样检测的送检机构为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6.11.9 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66.11.10 服务期限为 3 年。

第十二章 评标办法

67、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项目	内容
	收费报价 (20分)	直饮水开水：10分，直饮水常温水：10分。 供应商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热水报价}) \times 10$ 。
商务部分 (20分)	场地使用费、 管理费 (3分)	按各供应商场地使用费、管理费报价合计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得3分，排名第二得2分，排名第三得1分，其余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 (2分)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内容齐全，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便于评标，酌情得0-2分。
	供应商实力 (2分)	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财务状况、信誉、技术力量综合评估得1-2分。
	认证证书 (3分)	1. 供应商所投净水设备、售水终端设备及电开水器生产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所投售水终端设备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质量认证； 3. 供应商企业自有认证证书：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内容齐全的得3分，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生产商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书发放时间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网上发布之时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经营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正在经营或已完成的高校类似（热水供应或直饮水）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 60 分）	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对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设备安装、运行及服务方案技术设计；系统软硬件配置的标准等。</p> <p>a. 提供的服务项目系统设计方案好，方案技术设计选型合理、专业、完整，系统软硬件配置的标准、技术指标好，得 10-15 分；</p> <p>b. 提供的服务项目系统设计方案较好，方案技术设计选型合理、较专业、完整，系统软硬件配置的标准、技术指标较好的得 5-10 分；</p> <p>c. 提供的服务项目系统设计方案较差，方案技术设计选型简单，系统软硬件配置的标准、技术指标较差的得 0-5 分。</p>
	支付系统 (10分)	<p>1、登录方式：支持被动扫码登录，主动扫码登录，无手机账号密码登录。</p> <p>2、显示方式：彩屏显示，待机图片可以远程更新。</p> <p>3、计费方式：支持流量计费方式。</p> <p>4、安全保护：误操作自动退出保护。</p> <p>5、故障报警：漏水报警功能，电磁阀故障报警功能，流量计报警功能。</p> <p>以上条款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项提供操作图片为证。</p>
	运营方案 (15分)	<p>运营方案，服务团队架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体系，服务师生的举措。</p> <p>a. 运营方案先进、合理，有健全的服务团队架构，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有主动服务师生的举措，得 10-15 分；</p> <p>b. 运营方案较先进、合理，有健全的服务团队架构，管理制度较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较严密，有主动服务师生的举措，得 5-10 分；</p> <p>c. 运营方案简单，服务团队架构不完整，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不严密，没有主动服务师生的举措，得 0-5 分。</p>

<p>施工方案 (10分)</p>	<p>施工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流程、工期计划、质量保证、可操作性。</p> <p>a. 施工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流程、工期计划、质量保证等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b. 施工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流程、工期计划、质量保证等措施较有力，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7 分；</p> <p>c. 施工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流程、工期计划、质量保证等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0-4 分。</p>
<p>应急预案 (10分)</p>	<p>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预案。</p> <p>a. 预案分析、处理方法科学合理，在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快，处理故障时间短、投诉处理预案、服务保障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p> <p>b. 预案分析、处理方法科学合理，在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较快，处理故障时间较短、投诉处理预案、服务保障较全面、合理的得 4-7 分；</p> <p>c. 预案分析、处理方法不够科学合理，在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慢，处理故障时间较长、投诉处理预案、服务保障不够全面、合理的得 0-4 分。</p>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价格	备注
1	直饮水开水	_____元/升	
2	直饮水常温水	_____元/升	
3	管理费	_____元/台/年	
4	场地使用费	_____元/台/年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0年__月__日

附件 2:

响应函

(采购代理):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高校直饮水经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及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 间: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青岛科技大学项目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主要设备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材质	备注
1					后附 相关 配件 的检 验数 据及 检验 报告
2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资与回报分析表

项目费用	合计
每年销售水量预计/吨	
平均每年毛收入/万元	
每年进水支出/万元	
每年用电支出/万元	
平均每年的维护成本费支出	
服务人员开支	
平均每年财务费用(税费+利息)	
每年其他费用	
平均每年支出费用合计	
投资回报年限=总投资÷年净利润	

备注:

- 1、年用水天数按 10 个月 300 天计算。
- 2、各种税、费合计按有关政策规定计算。
- 3、热水价格按投标价测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项目运营证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年限				
服务人数				
对项目的整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工作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是否出现水质检测不合格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管道直饮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盖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0: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